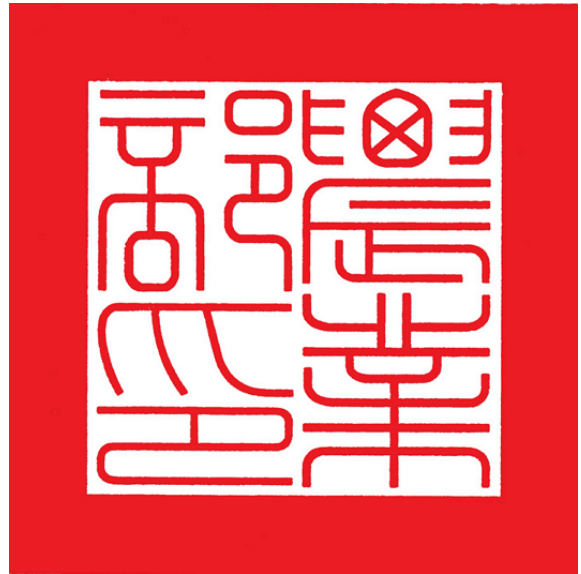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5005266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一百十六及一百十七年度「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」計畫業界參與補助。

依據：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適用範圍：旨揭計畫係為鼓勵業者以業界參與形式與本部試驗改良場所、學研機構合作共同籌組產學研團隊提出計畫，將數位育種計畫前期成果導入實際育種場域，促進技術成果於私部門育種流程之應用驗證，提升育種產業數位轉型能力。凡農企業、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，與學研機構組成產學研團隊，欲將前期技術成果應用於私部門育種場域，得提出計畫書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(一)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1、農企業：

(1)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，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水產、畜牧等產製銷或可提供農事生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2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應為正值（依申請日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

報書為準），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。

- 2、農民團體：指依農會法、漁會法、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、漁會及農業合作社，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。
- 3、農業產業團體：指農業、漁業、畜牧業相關從業組織或個人依法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，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。

(二)符合前揭資格之補助對象，其具有農場、種苗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養殖場、工廠等場所者，應領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補助比率：業界參與之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配合款2項，其中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配合款需小於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/資本/股金總額(亦即政府補助款<申請單位配合款<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/資本/股金總額)。另單一業者以每案每年補助經費不超過300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方式、期間及審查方式：本案採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形式徵求，產學研團隊由研究或學術單位擔任統籌，業者與學研單位共同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項目，並請於115年7月10日(五)前親送或郵寄書面計畫書一式6份至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，後續將辦理會議審查擇優錄取。

五、業界參與補助之年度預算金額概估為15,000千元，學研單位之年度預算金額概估為165,000千元，皆須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，若遇預算用罄，則停止辦理補助。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及文件請至<https://agritech-foresight.atri.org.tw/event/detail/1192>下載。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數位育種績效小組(03)518-5070徐助理研究員、(03)518-5082王研究助理、(03)518-5090陳課長。

部長 陳駱季